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资金的通知

124 团、131 团、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 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447.9 万元，其中：124 团 71.04836 万元，131 团 87.23 万元，137 团 289.62164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45070020001，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
2

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兵财农发〔2021〕55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8号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30日



---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30日

---

附件:

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			
主管部门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4团、131团、137团		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年12月底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47.9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47.90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补助涉及团场3个, 拨付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447.9万元, 其中: 124团71.04836万元, 131团87.23万元, 137团289.62164万元。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。农牧民生活改善, 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, 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互赢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团场	≥3个	
	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覆盖率	=100%	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
				专项资金总额	≤447.9万元
				124团补助经费	≤71.25万元
				131团补助经费	≤87.33万元
	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137团补助经费	≤289.32万元
	经济效益指标			/	
	社会效益指标			农牧民生活改善	效果显著
	生态效益指标			/	/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互赢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满意度指标	≥95%